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大律師
王則左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建築合約及調解糾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漢雲教授

建築合約及調解糾紛事務委員會委員
池偉雄先生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仲裁委員會委員
Kim Rooney女士

仲裁委員會委員
Andrew Aglionby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工料測量組理事
郭靖華先生

工料測量組理事
胡錫昌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秘書長
謝子華先生

法律顧問
Dean Lewis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主席
莊堅烈先生

仲裁員兼調解員
Peter Scott Caldwell先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Council Member
Mr Robin Peard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261/08-09(01)至(02)、CB(2)2469/08-09(03)、CB(2)2494/08-09(01)、CB(2)2497/08-09(01)至(02)、CB(2)2508/08-09(01)至(04)及CB(2)2546/08-09(01)至(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與會的6個團體及兩位人士的口頭陳述，並接獲3份未有與會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與仲裁使用者(尤其作為最大仲裁使用者的建造業)作進一步商討，並探討如何解決業界的關注事項；
 - (b) 審慎檢討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從仲裁使用者的角度，審視條例草案會否更易於應用；及
 - (c) 考慮恢復《仲裁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的建議，該條關乎次合約個案的自動供選用條文。

II. 其他事項

- 4.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於2009年11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3日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00 - 00044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2 - 001038	王則左先生 主席	<p>陳述其詳載在立法會 CB(2)2497/08-09(01)號文件的意見</p> <p>認為雖然條例草案的基本目標是要"更易於應用"，以吸引更多國際仲裁在香港進行，但要詳閱及理解整項條例草案並非易事</p> <p>條例草案附表2的條文應訂為可供不選用的條文而非可供選用的條文</p>	
001039 - 001357	香港建築師學會(下稱"建築師學會") 主席	<p>建築師學會陳述其詳載在立法會 CB(2)2508/08-09(02)號文件的意見</p> <p>補充意見，即應將條例草案第24(1)條所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下稱"示範法")第11(4)條(b)與(c)款之間的"或"改為"及"，以便更確切反映現行做法</p>	
001358 - 001614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下稱"機電工程商聯會") 主席	<p>機電工程商聯會陳述其詳載在立法會 CB(2)2546/08-09(01)號文件的意見</p> <p>認為鑒於機電工程商是主要仲裁使用者，因此應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36(2)條所修訂的諮詢委員會獲邀加入成為委員的人士及組織名單中，加入該聯會的會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15 – 001931	主席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下稱"國際商會")	國際商會認為 —— (a) 條例草案第48條(即示範法第20條)中"仲裁地點"的涵義含糊，該用語可指作出仲裁裁決的司法場地，或舉行仲裁聆訊所在的地理位置；及 (b) 應容許有關各方就仲裁庭對其沒有管轄權的決定提出上訴。如當事一方希望訴諸仲裁，而仲裁庭錯誤決定沒有管轄權，該方便無法獲得糾正	
001932 - 002354	香港測量師學會(下稱"測量師學會")	測量師學會陳述其詳載於立法會CB(2) 2508/08-09(03)號文件的意見 該學會對於簡化現行《仲裁條例》並使之更易於應用的建議表示歡迎，但反對採用單一仲裁制度的建議 如立法會在該學會反對下仍通過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其意見書第9段所詳載的修訂	
002355 – 002936	香港建造商會(下稱"建造商會")	建造商會陳述其詳載於立法會CB(2)2508/08-09(01)號文件的意見 要求恢復在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中有關次合約個案的自動供選用條文。按照現行制度，本地制度自動適用於本地的次合約，故無須在合約中明文提述。由於條例草案並無有關次合約的自動選擇安排，條例草案實施後本地次合約方除非知道須更改其次合約，明文訂明受本地制度適用於該等合約，否則其現況會即時改變	
002937 – 003214	Peter Scott Caldwell先生 主席	Peter Caldwell先生回應建造商會恢復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的建議時表示，有關次合約個案的自動供選用條文未必能保障規模較小的次合約方，原因是，他們可能牽涉入冗長的法庭程序而招致高昂開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5 – 003747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國際仲裁中心")	<p>Robin Peard先生認為 ——</p> <p>(a) 在條例草案附表1中載錄示範法全文的主要部分，可加強外界對香港為示範法管轄區的印象；</p> <p>(b) 為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而成立的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商議條例草案第16條時，已在仲裁程序必須保密這主要特色與依從公開法庭程序的原則這兩方面的要求間取得平衡；及</p> <p>(c) 經考慮上訴有時會阻延尋求解決糾紛的程序後，條例草案已列明就法庭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p>	
003748 - 005031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示 ——</p> <p>(a) 制定單一仲裁法制度的建議及改革仲裁法的諮詢始於1990年代。香港仲裁司學會聯同國際仲裁中心於2003年發表報告書，建議重訂現時的《仲裁條例》，並設立單一仲裁制度。律政司在2007年發表《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就香港的仲裁法改革徵詢公眾意見；</p> <p>(b) 所收到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有40多份。工作小組已仔細檢討和研究所有意見書，並就大部分事項提出建議；</p> <p>(c) 有建議在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中規定，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101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條文視作在次合約個案中適用。雖然建造商會贊成保留第102條，但絕大多數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反對此建議。工作小組的絕大多數成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同意刪除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政府當局對建議亦表贊同。儘管如此，次合約方如希望供選用條文的對次合約適用，可藉條例草案第99條及100條達此目的。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對供選用條文的認識；及</p> <p>(d) 此政策目標已在條例草案第24(1)條所載的示範法第11(4)(c)條中清楚列明，即某機構如獲各方當事人商定的指定程序授權，可履行指定仲裁員的職能。國際仲裁中心作為負責任命仲裁員的權威機構，只可在某當事人或機構未有根據商定的指定程序行事時指定仲裁員</p>	
005032 - 005504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認為 ——</p> <p>(a) 團體代表的意見紛紜，顯示工作小組缺乏主要仲裁使用者的代表；及</p> <p>(b) 鑒於大部分建造業的次合約個案均無合約，預期次合約方不會明文訂明他們受本地制度所規限。在建造業議會完成擬定次合約個案的標準合約前，應考慮豁免建造業，讓其免受條例草案的規限</p>	
005505 - 010526	何鍾泰議員 主席 機電工程商 聯會 政府當局	<p>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評估建造業(包括建造業議會)的意見。鑒於建造業的次合約數目眾多，他認為應立即處理建造業對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於次合約的關注事項</p> <p>機電工程商聯會原則上支持仲裁法的改革方向，但考慮到建造業因次合約安排而引起的糾紛眾多，該聯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考慮業界的關注，並改善仲裁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99條及100條容許附表2所列的條文，可供選擇納入仲裁協議內，並規定該等條文會自動適用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00條規定，附表2中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自動適用於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的仲裁協議。此外，業界可考慮制定標準格式的合約。儘管如此，當局會考慮恢復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的建議；及</p> <p>(b) 該條例將於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在指定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時，會考慮有關各方的準備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已接獲建造業議會的意見書，並會考慮其意見再作出書面回覆</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10527 - 010919	石禮謙議員	他雖然不反對仲裁法的改革方向，但認為當局應解決作為本地仲裁最大使用者的建造業的關注事項	
010920 - 012252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刪除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有關次合約個案的自動供選用條文)，以及實施示範法第16條使仲裁庭可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考慮到絕大多數接獲的意見均指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違反了各方有自主權的原則，而該條文在適用於本地及海外次合約方上有明顯的分別，當局遂將之刪除。除此之外，各仲裁方如欲選擇本地仲裁，均可藉條例草案第99條及100條達此目的；及</p> <p>(b) 工作小組認為，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不應偏離示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而若仲裁庭裁定本身並沒有管轄權，強迫該庭進行仲裁並不恰當	
012253 - 013624	劉健儀議員 主席 王則左先生 測量師學會 國際商會 政府當局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發表進一步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稱，關於以示範法為基礎制定單一仲裁制度的方向及條例草案擬稿的草擬方式，諮詢回應者普遍對有關做法表示支持，儘管仍有小部分對於次合約的自動供選用條文持不同意見	
013625 - 013803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並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13804 - 014013	劉秀成議員	劉秀成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方向，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	
014014 - 014559	國際仲裁中心 主席 建造商會	進一步商討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及有關次合約的自動供選用條文	
014600 - 014810	石禮謙議員 主席	鑒於代表主要仲裁使用者的建造商會及機電工程商聯會提出的關注，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可予執行，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與業界作進一步商討	政府當局
014811 - 014915	機電工程商聯會 主席	建議恢復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所載的自動供選用條文，並使之適用於合約價值較低的次合約	
014916 - 014947	王則左先生	支持仲裁法改革的目標及大方向	
014948 - 015230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團體代表及建造業所表達的關注，並與有關各方討論可否改善次合約個案的供選用條文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31 - 015749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立法會 CB(2)2546/08-09(02) 號文件]。概括來說，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反映了工作小組的一般共識，並達到了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5750 - 01591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3日